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15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麗純

選任辯護人 林元浩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麗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麗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知悉一般人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，如非意圖供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使用，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收款，再要求他人代為提領轉交之必要，該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轉匯贓款之工具，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代領款項目的應係為製造金流斷點，以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，同時亦可能參與詐欺集團犯罪(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854、26023號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審理範圍)，詎仍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遭作為詐欺取財收取贓款，由其提領轉交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，先透過詐欺集團成員，暱稱「Matt Oliver」之人介紹與暱稱「Steve」之人聯絡後，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前某日，將其所有臺灣銀行大雅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：臺銀帳戶）提供「Steve」使用，而與「Matt Oliver」、「Steve」暨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容任「Matt Oliver」、「Steve」暨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上開帳戶收受詐欺款項，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

01 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林文妙，致使林文妙誤信為真而陷於錯
02 誤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簡麗純之
03 上開臺銀帳戶內，再由簡麗純依「Steve」之指示，於109年
04 12月10日12時17分許前往臺灣銀行臨櫃提領現金33萬元（扣
05 除附表匯入之款項，其餘非起訴範圍）款項得手，並於同日
06 前往臺中市龍井區某全家超商外，將該款項交付予「Stev
07 e」指定負責收水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
08 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
09 得。嗣林文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林文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
1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證據能力：

14 (一)、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
15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，公訴人、辯護人、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
16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（見本院卷第75、76頁），復經本院審酌
17 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、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依刑事
18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19 (二)、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
20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
21 釋，亦均有證據能力。

22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
23 第330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文妙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
24 第47-49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提出與暱稱「Steve」之人
25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卷第23-37頁）、臺灣銀行營業
26 部110年10月4日營存字第11000983411號函暨所附被告之帳
27 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與存摺存款歷史明細
28 （見偵卷第39-43頁）、告訴人林文妙之：①報案相關紀錄
29 （見偵卷第52-64、71-72、89-103頁）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30 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（見偵卷第
31 67-68頁）、110年度偵字第6854、26023號起訴書、本院110

01 年度金訴字第735號刑事判決（見偵卷第79-83、139-157
02 頁）、臺灣銀行大雅分行112年2月21日大雅營密字第112000
03 06141號函暨所附存摺存款歷史明細（見偵卷第121-138
04 頁）、被告112年12月27日提出之刑事答辯狀（見本院卷第7
05 7-97頁），及檢附之：①被證1：暱稱「Matt」之人與被告
06 的對話紀錄(帳號名稱「Matt」及「Matt Oliver」)影本1
07 份（見本院卷第99-199頁）②被證2：被告替暱稱「Matt」
08 之人與國際貨運公司、IMF人員接洽而處理國際包裹通行問
09 題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01-212頁）③被證3：
10 被告108年4月11日向中國信託借款25萬元之中國信託個人信
11 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13-214頁）④被證4：
12 被告向花旗銀行借款32萬4,000元之花旗(台灣)銀行卡友滿
13 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15-217頁）⑤
14 被證5：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大雅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之存
15 摺明細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19-220頁）⑥被證6：詐騙集
16 團於108年10月28日寄發與被告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（見本
17 院卷第221頁）⑦被證7：詐騙集團於108年11月1日寄發與被
18 告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23頁）⑧被證8：詐騙
19 集團於108年11月9日寄發與被告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（見本
20 院卷第225頁）⑨被證9：被證6至8電子郵件之中英文對照表
21 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27-233頁）⑩被證10：被告於108年
22 11月1日匯款18萬7,910元至案外人「杜貞榕」名下中國信託
2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匯款憑條影本（見本院卷第235
24 頁）⑪被證11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4號民
25 事判決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37-241頁）⑫被證12：被告1
26 08年11月22日向中國信託借款17萬元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
27 款約定書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43-244頁）⑬被證13：借
28 款人陳琍琿聲明書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⑭被證1
29 4：被告二次美金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47
30 -248頁）⑮被證15：暱稱「Matt」之人與被告的對話紀錄
31 (帳號名稱「Matt Oliver」)影本一份（見本院卷第249-32

1頁)在卷可稽。被告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則改為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，以舊法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
- (二)、核被告簡麗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- (三)、被告與「Matt Oliver」、「Steve」暨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- (四)、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- (五)、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。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，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405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就其一般洗錢犯行自白犯罪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惟減輕

其刑之範圍，尚不及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附此敘明。

(六)、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當場給付部分賠償金額，餘款約定分期賠償）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、64頁），除當場給付部分外，目前已依約給付另外4期之賠償金額（見本院卷第349至353頁匯款證明），已盡力彌補其過錯，告訴人於調解時亦表示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（見本院卷第63、64頁），考量上情，若仍科以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年，尚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，減輕其刑。

(七)、爰審酌被告擅自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收取詐欺贓款，更進而提領贓款，隱匿、掩飾詐騙犯罪所得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又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約賠償部分金額（詳前述）之犯後態度。以及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。暨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3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(八)、卷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得報酬，爰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（修正前）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5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之時間及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01

1	林文妙 (提告)	於109年8月28日，以LINE訊息聯絡被害人，佯為交友云云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臺銀帳戶內，嗣因及時警示圈存，始未得逞。	109年12月8日 7時53分	3萬元
			109年12月8日 12時15分	6萬元